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8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拟出售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泰）100%股权及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联泰）100%股权，交易对价 16.11 亿元。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和解释。

1. 草案显示，公司拟以现金 16.11 亿元向哲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哲杰）出售湖南联泰、汕头联泰各 100%股权。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公司的比例分别为 88.17%、68.43%、81.4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仅为汕头龙珠、汕头新溪厂区、湖南嘉禾、湖南常德四个污水处理项目，2025 年度营业收入由 10.21 亿元降至 1.94 亿元（备考），归母净利润由盈利 1.29 亿元转为亏损 2,052.58 万元（备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剩余四个污水处理项目剩余特许经营期及污水处理量等主要经营数据，并结合交易完成后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测情况，说明剩余业务是否足以维持公司上市地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结合本次交易置出主要盈利资产的相关考虑安排，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3）结合取得对价款后对相关款项的使用安排，说明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有关改善经营、提升收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整体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两家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对应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估值，其中湖南联泰100%股权估值 10.21 亿元，评估增值 18.79%；汕头联泰 100%股权估值 5.90 亿元，评估减值 24.44%。汕头联泰评估减值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评估减值，对应 8 家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合计为 5.83 亿元，评估减值 24.64%，其中主要项目子公司澄海水务 100%股权评估值为 2.06 亿元，评估减值 37.82%。此外，澄海水务账面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减值。

请公司：（1）补充披露汕头联泰下属 8 家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收益法评估的测算过程，包括预测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净利润、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主要参数，并结合特许经营协议关于服务费单价、保底水量及支付安排等关键条款约定说明营业收入、自由现金流及折现率等主要参数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前期投建、运营及会计处理情况，包括建造成本、收益测算、采用金融资产还是无形资产模式、相关资产确认金额及依据等，并结合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特许经营期间债务现金流相对明确的特点，量化分析说明湖南联泰增值 18.79%与汕头联泰减值 24.44%方向相反的具体原因；（3）结合汕头联泰在收益法估值减值 24.44%的情况，说明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评估定价是否公允；（4）结合澄海水务账面应收账款账龄及逾期情况，量化分析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法估值明显低于资产基础法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公司前期应收账款等科目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2）（4）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湖南联泰、汕头联泰合并范围内共 26 项各类资产处于质押状态，主要用于各项目公司融资，其中收费债权及应收账款质押 18 项，

部分收费债权向多方设质，如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各 50%份额分别被质押给两家不同质权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生效条件包含质权人同意条款。此外，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审批。为推进交易，协议约定受让方有权豁免上述条款，但豁免不影响其就转让方未满足条件所受损失索赔。截至草案签署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函及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的同意。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98 亿元，受让方同时承诺于交割后六个月内协调银行解除。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 26 项质押资产及担保对应各项债务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余额、期限，截至目前解除质押或取得同意函的具体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进展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推进、交易价款收回产生实质性影响；（2）说明 39.98 亿元担保解除的具体安排，受让方或其他主体是否就担保提供反担保。如是，请列示反担保主体、额度、形式，结合反担保主体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实质保障能力；如否，量化分析是否会对公司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结合问题（2），说明在交易完成后，公司仍需承担大额担保责任的情况下，能否认定公司对标的公司丧失控制权；（4）列示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函的最新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及未取得的替代方案；（5）量化分析说明受让方因豁免上述同意函向公司就所受损失索赔的相关标准、计算方法及预计金额，并就上述索赔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充分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律师对问题（1）（2）（4）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草案显示，受让方上实晢杰成立于 2000 年 6 月，2025 年末所有者权益仅为 1,718.58 万元，无营业收入。2026 年 9 月，上实晢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6.6 亿元。股权转让协议显示，本次交易价款分四笔支付，各期支付比例为 40%、20%、20%、20%。其中，第四笔 3.22 亿元价款需视三项支付条件达成情况按相应比例支付，其中 1 亿元与政府一次性解决拖欠澄海水务在基准日前服务费条件挂钩；1.2 亿元与澄海 PPP 项目专项债获批且实际收到金额挂钩；剩余 1.02 亿元与协议约定的全部污水处理项目竣工验收及总投资财审定案挂钩。此外，澄海水务账面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其 100%股权评估值为 2.06 亿元，已评估减值 37.82%。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受让方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受让方控股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在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受让方如何保障价款按期支付；（2）逐项分析说明上述 3.22 亿元价款对应各项条件达成可能性、款项预计收回时间及金额，并充分提示相关款项回收风险；（3）结合澄海水务评估减值以及上述 3.22 亿元分期支付安排，说明分期支付涉及的条件是否纳入本次评估考虑范围，如是，本次交易再次设置分期支付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评估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 10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